

##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5,000.00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8.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0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13.62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582.3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151,582.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3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	47,645.00	47,1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7,988.50	7,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65,633.50</b>	<b>65,000.00</b>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51,582.38万元。

###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9%。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出4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赵磊、陈洪、王忠、汪雷云、冷坤芸、韩立和何玲7位自然人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80%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不超过19,200.00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相关中介费用不超过3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不超过19,5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2.86%。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合计14,596.00万元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和相关中介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金额59,596.00万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为91,986.38万元（未含利息收入）。

### 四、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年10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5,000.00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

- 1、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 （一）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